



合欢花

武剑青 著





2 034 4015 1

合欢花

武剑青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沈阳



合 欢 花

Hehuanhua

武剑青 著

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丹 东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:126,000 开本:787×960 1/32 印张:7 $\frac{7}{8}$ 插页: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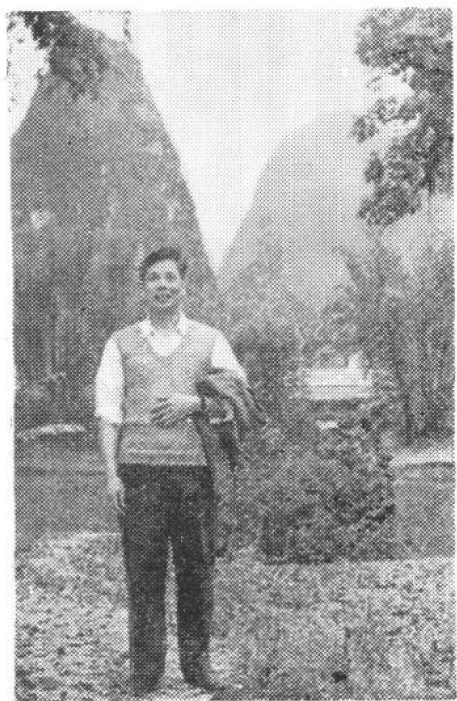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12,400

责任编辑:王德昌 插 图:杜凤宝

封面设计:杜凤宝 责任校对:潘晓春

统一书号:10158·1015 定价:1.10元



作者简介 武剑青，男，一九三一年十月生于广西武宣县一个贫农的家庭。现任广西文联党组成员、广西文联书记处书记。一九六一年加入中国作协广西分会，一九七九年加入全国作家协会。一九五一年开始发表作品，一九七八年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《云飞嶂》，一九八一年在花城出版社出版了第二部长篇小说《失去权力的将军》，一九八三年在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第三部长篇小说《流星》，《合欢花》这部长篇小说是作者的近作。

小 引

这里讲的是被社会遗弃了的一个妇人命运的故事。

她一生坎坷，遭遇凄凉悲惨，直到暮年，才在她相爱数十年的男人的丧礼上举行婚礼。

故事听起来有点离奇，只要你耐心地读下去，相信在你的心中，一定会引起莫大的同情！

上 篇

她，捧着一束鲜艳的合欢花，肩背布口袋，在乡间小路上踽踽独行。

她穿的是一身朴素的黑色大襟女唐装，一双自己作的布凉鞋。头上撒满了一层薄薄的银霜，脸上呈现出清晰的皱纹。她老了，她在人生的旅途上，走过了五十三个春秋！

没有人给她送行，也没有人给她作伴。

她没有亲人，也没有朋友，她是被社会抛弃的一个孤独老人！

还在刚才，当她向生产队长提出，要请假到省城给一位处长送葬时，队长吃惊得瞪圆了双眼：

“什么？大白天说梦话！你去给我们的处长送葬？笑话！你发高烧、说胡话了吧？”

她，平平静静地从怀里掏出一份电报：

“这是省民委打来的，我去去就回。”

队长睥睨地斜看了她一眼，嘲笑道：

“老鼠上天平，不自量！不行！”

她脸上呈现出一种忧郁之色，胆怯地、但却固执地恳求道：

“求求你，这是最后一次了。”

队长不耐烦地斥责道：“你这个双料货，象蚂蟥巴人一样，我说不行就不行！别看你摘了地主婆的帽，可你还是个历反分子！给我老老实实在队上劳动！‘文革’那年，你窜到省城差点扒了一层皮，你忘啦？现在皮又痒了，是不是？”

她的心哆嗦了一下，全身象冬天被浇上了一桶冷水，凉透了！那一年，正是这位队长、当年的民兵队长，到省城把她抓回来，将她吊在二梁上，抽打得她死去活来的。

可如今，都已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夏天，为什么春风还不度玉门关？为什么他仍然高踞队长的宝座？歧视的思想丝毫未变？

她微露愠色地、执着地又说：

“死者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亲人，我就求你这一次！”

队长冷笑了一声：“是情人，不是亲人！你们是非法的。生前丢人现眼还不够，死后还要去出丑呀！是去抢遗产的吧？哼，妄想！”

她的心从哆嗦到愤怒，嘴巴都给气歪了，老

半天说不出话来，只是死死地瞪着队长。

队长被她那双燃烧的眼睛瞪得心里发起毛来，不自觉地攥紧了拳头，叱喝道：

“你，你想干什么？”

她脸色发青地说：

“你刚才的话是嘴上抹石灰，白说的吧！我地位虽然低，可我人格并不低！”

队长放下心来，轻蔑地笑道：

“人格，一个双料货还讲什么人格！”

她象闷雷般地从胸腔里冒出了一句话：

“人不是狗。只要是个人，就该有人格！你不批准，我找大队党支书去。”

队长不在乎地把手一挥：“找吧，有本事你找县委书记去也行。可你别忘了，有哪个干部不讲阶级立场？”

她二话不说，转身就走。可是这时，远远跑来个妇女，边跑边喊道：

“林嫂，林老师！叫我找的好苦。”

她怔了一下，来者是队长妻子。这一个红脸，一个黑脸，演的是哪出戏？

队长见妻子跑来，不满地说：

“你来凑什么热闹？我在办公事。”

队长妻子不理丈夫，拉住这妇人的手说：

“快，我家狗仔从昨晚下半夜泻到现在，

象撒尿一样，人泻得比棉花还要软了，你快给我去烧几火吧！”

队长吃了一惊：“天亮时不是止了吗？”

“你懂个屁，人死了，你还当是睡着呢！”

她一听，救人要紧，马上跟着队长妻子走了。

队长还在犹豫：“这，叫历反分子到我家看病？不合适吧？”

可是，两个女人急如星火，眨眼不见了。

队长搔搔后脑勺，无可奈何地跟在后面追上去。

她进了队长的家，只见床上躺着个五岁的男孩，脸色蜡黄，双目无光，软绵绵地躺在床上。

她摸了摸孩子的肚皮，这里听听，那里瞧瞧，然后从怀里掏出一条苧麻搓成的细绳子。

队长妻子忙把油灯点燃。

她熟练地脱掉孩子上衣，点燃了细麻绳，往孩子肚脐旁两寸的天枢穴灸了一下。

孩子微微动了动。

她又接着往孩子外膝眼直下的上巨虚穴灸了一下，孩子“妈呀”地叫了一声。

队长跨进屋子，嚷道：“你怎么把我狗仔烧得叫了起来。”

队长妻子瞪了丈夫一眼，“刚才他连叫的力气都没有了呢！你听，狗仔的肚子响了！”

她没有理睬队长的嚷叫，把孩子翻了个侧身，将燃火的细麻绳往孩子的尾骨尖和肛门中间的长强穴灸去。

孩子哇的一声哭了，哭声愉快、惬意！

她抬起身子，淡淡地说：

“好啦。你们到后园摘点鸡屎果苗苗，伴着几颗茶腊一起炒，冲水给孩子喝几次，我看就没事了。”

队长妻子感激不尽地对她说：

“林嫂，多亏你呀！这么多年来，你治好了多少人的病，教了多少学生啊！可还有人对你说七说八的。”她转脸朝丈夫嚷道：

“你哑巴啦，就不会对林嫂说个谢字？说七说八的就有你一个！你说林嫂坏在哪？我看是你们当干部的心坏了！”

队长用脚尖踢了妻子一下，威严地说：

“别胡说八道，讲话要有立场。”可他心里也动了一下，这女人被我克得那样厉害，为什么又二话不说地为我儿子治病呢？看来还有点良心！

她乘着队长夫妻口角的空隙，悄悄地走出门来。

蓝天上飘过一朵浮云，象缀在这湛蓝的苍穹里的一朵花瓣。

天地之大，为什么就没有她说话之地？

她想了想，毅然地往大队部走去了……

她，终于被党支书批准了假。急忙忙地收拾了几件衣服，到后山摘了一大把合欢花，然后匆匆地往乡间的小火车站走去。

一列南去的列车，在铁轨上飞快地运行着。它穿过隧道，跨过桥梁，越过丘陵，掠过山寨，昂首长嘶地向前奔跑着！

她，终于在车厢里的座位上坐下了。

“大娘，这里有人坐吗？”

一位俊俏美丽的姑娘，笑吟吟地站在她的面前。

她顺眼看去，姑娘的脸上洋溢着喜气。身穿一件淡蓝色的布拉吉，左前胸隐现出两朵印花的玫瑰，一头披肩的秀发，一双乳黄色的高跟皮凉鞋，腿上套着肉色的丝袜子，肩挎黑色小提包，手捧一束鲜花。

她看着想着，心里不禁暗暗地叹息道：

“好漂亮呀，简直就是我年轻时的缩影。唉，提这干吗，过去了，一切都过去了。”

“大娘，我可以坐下吗？”

她疲倦地挪了挪身子，“请吧。”随即闭上了眼睛。

“大娘，你见过这种花吧？你看，它多鲜

艳，多漂亮。我们那里一到夏天，满山遍岭都是，象在你心中燃起一把火！它象征着幸福，燃烧着希望，把你的心都烧烫了。”

她默默地听着，脸上一片忧郁，姑娘炽热的话语，似乎没能打动她。

“大娘，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？”姑娘见这位妇人那么冷漠，不禁有点扫兴了。

“它叫合欢花。”淡淡的回答一声。

姑娘的兴致又来了，高兴地叫道：“对，是合欢花。”接着，她又有点卖弄地说：

“它是属于豆科植物，落叶乔木，有一丈多高，叶子是羽状的复叶。那些小叶呀，象位含羞的少女，到了晚上就自动合起来了。夏天梢头开小花，雄蕊多而长，带红色。花后结果，是大荚……”

她忍不住问了句：“姑娘，你是学林的？”

姑娘反问道：“何以见得？”

“你满口的林业行话，还用猜吗？”

姑娘格格地笑了：“你猜对了一半。我那口子，哎哟，羞死人了。我那对象是林学院的讲师，我这半桶水是从他那里贩来的。”她俯首在妇人耳边悄悄说道：“我这是去办喜事的。呸，这不，合欢花也带来了。”

她的身子微微一颤，轻轻叹了口气。

姑娘是人逢喜事精神爽，见妇人没有作声，她又没话找话地问：“大娘，你上哪？”

“到省城。”

“看儿子？带孙子？都不是！那么，是去看病？又不是。那，你去干嘛？怎么一个人出门？大爷呢？”

她凄然一笑，缄口不语。

姑娘扫兴地嘟哝了一句：“怪人！”

列车仍在不知疲倦地、有节奏地往前奔驰，一座座石山土岭，一座座瑶乡壮寨，一片片田野阡陌，一片片丛林果林，从人们的眼前一掠而过！

姑娘见没人搭讪，便独自哼起歌来，歌声深沉，充满了柔情：

“一条小路曲曲弯弯细又长，
一直伸向遥远的地方；
我要沿着这条细长的小路，
跟着我的爱人上战场……”

妇人听着歌声，不禁浑身一震，猛然张开了双眼，脸上流露出一种复杂的感情！不知是喜还是悲？是回忆还是向往？是欣慰还是惆怅？是期待还是绝望？也许什么都不是！

周围的一切声音，她都听不见了，耳畔回响的只有姑娘这《小路》的吟唱；周围的一切景物，她都看不见了，眼前晃动的只有一个飘忽不定的身影！她不觉失声地讷讷自语道：

“是的，路太长了，曲曲弯弯。他终于走完了，一个人走了。”

姑娘惊讶起来：“大娘，你说什么？谁走了？”

对面座位上的旅客也不禁诧异地看了看她。

她从座位底下取出了一束红色的合欢花。

姑娘惊喜地叫道：“大娘，你也是去办喜事的？是给儿子还是给女儿办的？”

她脸色黯淡地说：“不，我是去办丧事的。”她捧起合欢花，紧紧地压在胸口上。

姑娘和周围的旅客都吃了一惊，同情地看着她，不知怎样安慰她好。

大伙沉默了好一会，还是姑娘先开了腔：

“大娘，别难过。生老病死，是大自然的规律，谁也抗拒不了的！你奔谁的丧呢？干吗奔丧要带合欢花？”

她苦笑了一下：“你嫌我这束合欢花冲了你的喜庆，对吧？可他喜欢合欢花。”

“谁？恕我冒昧问一句，是大爷他……”

“哦，不是。哦，是。咳，什么也不是！”

· 她语无伦次起来了。

姑娘听不出个子丑寅卯，又问道：

“那，是谁呢？”

她艰难地说了声：“是亲人。哦，不，是一个好人。”

“亲人？一个好人？他到底是你什么人？”

对面的旅客也给搞糊涂了。

是呀，是我什么人？妇人嘴唇动了动，想回答，可又不知道回答什么好？她闻了闻合欢花的香气，将花压在胸口上，闭起了双眼，头往软座位上一靠，干脆不吭声了。

“大娘，你……”姑娘惊叫起来。

旁边一位旅客噓了声，说：“姑娘，别叫了。你去办喜事，心里总有说不完的高兴话；她老人家是去办丧事，有话也不想说啊！你让她好好歇着吧。”

是的，她伤心过度了，或者是太累了，让她安静地休息吧！

列车啊，你那吭哧、吭哧的脚步声，能否轻一点？你那昂首长啸的吼声，能否低一点？别扰乱了她的休息，别再惊破她那颗本已破碎了的心吧！

让她睡吧，让她到梦里去寻求安慰吧！



二

童年，金色的童年！

她的童年是在哪里过的？

啊，记起来了，是在一个群山环抱的盆地里，在盆地里的一座壮汉杂居的村庄里度过的。这座村子名叫回龙村，据说古时候有一条龙在这里的一座深潭里居住过，后来升天任神职了。每年清明刮风下雨时，就是它回来探家的时刻！

她的娘家姓林。父亲在外当警官，母亲姓黄，是外县人。那年，母亲回村里生了她，下地时啼声比黄莺儿叫还要好听，因此取名叫小莺！

她有个童年伙伴叫黄聪，比她大一岁，是村东头壮族人家的儿子。她的母亲是外地娶来的，怕人单势薄，认了黄聪的母亲作外家嫂子，因此，她和黄聪也就成了相认的表兄妹了。

她们从小就在一起玩。黄聪哥哥的家可特别了，是一座木楼。楼上住人，楼下住牲口。她常

常歪着头看舅妈在堂屋剥猪菜、剥笋壳；堂屋有块楼板是活动的，舅妈将板子拖开，把菜头、笋壳什么的往洞口一推，楼下的牲畜就抢着啃起来，可好玩了。

堂屋上面还有一层阁楼，不住人，专门放些农具、谷围，有时还放几只阉鸡。据说阉鸡放在这黑麻麻的阁楼上，它就会分不清白天黑夜，拼命地吃。到年三十晚一杀，肥得象头小猪，可供全家人饱吃几顿。这座阁楼，就是她和小聪哥藏猫猫的好地方了。

小聪哥家里一年四季喝苞米粥，吃木薯片、红薯丝，过年过节才煮糯米饭，听说他们壮人吃糯米就等于过年了。

啊，多么有趣的童年啊！童年时许多幼稚的举动和想法，即使到老年时想起来，也还忍不住闭目神往，美滋滋地回味一番啊！

她想起什么趣事来了呢？

啊，想起来了。有一天，她和小聪哥正在木楼前的地坪上跳格，忽然天空出现了一道五彩缤纷的彩虹，她正拍手叫好着，小聪哥却吓得脸都变色了，朝她吼道：

“妖精来了，快把手指塞进嘴里去，要不然给妖精咬掉的！”

“妖精在哪？”她也吓坏了。